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960号

黄祖成、万玲：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黄祖成、万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6)粤0783民初1960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财保)、查封资料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《个人自助小额贷款合同》【编号：44020120230411310】，该合同标的为人民币50万元整；2.判令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500000元及截至清偿日的利息(包括正常息、罚息和复利，自逾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起按《个人自助小额贷款合同》【编号44020120230411310】约定的标准计算，暂计至2025年8月25日为3280.02元，自2025年8月26日按前述标准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)；3.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900元；4.判令被告二度被告一的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5.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。以上诉求暂合计504180.02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本院定于2026年7月15日上午9时15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